**明白卡**

为推进我县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，鼓励引导居民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，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，进一步提升生活居住环境，围绕“美丽威县”创建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沿街商铺住户应增强垃圾分类收集自觉投放意识，提升街道环境卫生。

二、生活垃圾上门收集，实现“撤桶还路”，街道仅保留果皮箱、垃圾分类宣传亭（含四分类垃圾桶）。

三、沿街商铺住户落实“门前五包”主体责任；门店住户自备垃圾桶（餐饮门市加备餐厨垃圾桶），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装袋定时投放；产生建筑垃圾的商铺住户需提前到城管大队备案，不得擅自将建筑垃圾（装修废料、渣土等）倒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清运车内;城管大队建立餐厨垃圾日常管理台账；餐饮商户需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集台账，自觉做好餐厨垃圾收集工作；餐饮商户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（城管局报备的资质齐全企业）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，不得将餐厨垃圾私自流入畜禽业或个人；不按以上要求执行的，依法处罚。

四、7：00-9：00、13:00-15:00、18：00-23：00收运员上门收集生活垃圾；13：00-15：00、18：00-23：00餐厨车上门收集餐厨垃圾；其它时间垃圾店内、家中存放，不得将垃圾丢弃、倾倒于街道。

五、夜市商户自备垃圾桶，定时收集时间为18：00-23：00。

六、环卫外包公司每天18：00定时定点合理摆放垃圾桶收集垃圾，18：00-23：00为清运垃圾时间，23：00后收走垃圾桶、清理干净垃圾桶临时存放点儿地面。

 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3年5月29日